|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7/2 REV.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9**年**6**月**28**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七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5**日，日内瓦**

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正如委员会在2018年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注意到的，有必要为了国家、领土和政府间组织（IGO）的简称在产权组织标准ST.3（见CWS/6/34第36至第39段）框架下的使用而审查其相关来‍源。
2. 关于产权组织标准ST.3中的双字母国家代码及其各自的名称，产权组织标准ST.3目前与ISO 3166-1“代表国家及其子行政区的代码——第1部分：国家代码”中所列的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双字母代码保持一致。
3. ISO 3166-1将仍然是双字母代码的来源。然而，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应始终将联合国术语库（UNTERM）用作国家名称的参考点。因此，国际局提议将产权组织标准ST.3中国家名称简称来源从ISO 3166转移至联合国术语库。关于领土名称或需要有别于联合国术语库中的国家名称的情况，应以已确立的产权组织惯例为准，体现相关国家的正式要求。
4. 关于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建议产权组织标准ST.3继续以从涉及的政府间组织得到的沟通以及与此相关的已确立的产权组织惯例为依据。
5. 本文件所附的产权组织标准ST.3修订提案供审议，该修订提案反映了与上文第2到第4段一致的建议修改，以及各自的编辑修改和澄清。
6. 提议的修改还要求对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的简化程序进行变更，该简化程序于原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标准与文献工作组（SCIT/SDWG）第十一届会议通过（见文件SCIT/SDWG/11/14第35段），该委员会已被标准委员会替代。该程序转录如下。

“(a) 国际局将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中的国家名称和政府间组织名称，并向标准委员会成员通告以下修订：

1. 国际局将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以纳入国际标准ISO 3166维持机构（ISO 3166/MA）通过的国家名称变更。国际局查明或收到的，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中涉及政府间组织名称变更的其他提案，也将被直接纳入该标准中。
2. 和往常一样，之后国际局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修订后的产权组织标准ST.3，然后发送电子邮件，向标准委员会成员通报将公布产权组织标准ST.3的修订版。

(b) 国际局将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中的双字母代码，并通知标准委员会成员以下修‍订：

(i) 国际局将编拟关于产权组织标准ST.3修订的提案，纳入ISO 3166/MA通过的双字母国家代码的变更。国际局查明或收到的，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中涉及政府间组织双字母代码变更的其他提案，也将被直接纳入标准中。

(ii) 国际局将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向标准委员会成员通报对该标准的修正。收到电子邮件通知的两个月内，标准委员会成员可对拟议的双字母代码提交评论。

(iii) 若在两个月期限内达成共识，则如上文第(a)(ii)段所述，国际局将公布修订后的产权组织标准ST.3。

(iv) 若未达成共识，国际局的提案和提交的评论将交由下一届标准委员会审议和最终决定。”

1. 国际局提议修改产权组织标准ST.3的简化修订程序，使其与上文第2到第4段中解释的原则保持一致。借此机会，国际局还提议让简化程序更精确、更全面，覆盖到双字母代码和国家名称简称之外的其它修订案例。修订简化程序的提议如下：

(a) 国际局将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中国家和领土名称以及政府间组织名称的简称，并向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成员（标准委员会成员）通告以下修订：

(i) 国际局将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纳入关于联合国术语库通过的国家名称简称的变更。关于领土名称或需要有别于联合国术语库中的国家名称的情况，国际局也将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纳入根据已确立的产权组织惯例而必要的变更，体现涉及的国家的正式要求。关于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国际局也将对产权组织标准ST.3做出类似的修订，纳入国际局查明或从涉及的政府间组织收到的变更。

(ii) 之后国际局将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修订后的产权组织标准ST.3，然后向标准委员会成员通报将公布修订版。

(b) 关于产权组织标准ST.3的修订，除了上文(a)项中提及的双字母代码变更等名称外，国际局应编拟如下修订提议供标准委员会成员审议和批准：

(i) 国际局将编拟产权组织标准ST.3修订提议。具体而言，关于国家和领土的双字母代码，国际局将编拟产权组织标准ST.3修订提议，纳入ISO 3166/MA中已通过的变更。关于政府间组织的双字母代码，国际局将编拟产权组织标准ST.3修订提议，纳入代表所涉组织的合适的双字母代码。

(ii) 国际局将发出通函邀请标准委员会成员考虑提议，并在两个月内回复。

(iii) 若在两个月期限内达成共识，则国际局将公布修订后的产权组织标准ST.3。

(iv) 若未达成共识，国际局的提议和提交的评论将交由下一届标准委员会审议和最终决定。

1.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和附件的内容；

(b) 审议和决定第7段中所述的产权组织标准ST.3的新简化修订程序的提议；并

(c) 审议和决定根据上文第2到第4段中规定的原则以及如本文件附件所示，产权组织标准ST.3的修订提议。

[后接附件]